

项目编号:WT2023TPF-1102B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开展榆林市 2021 年度
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验收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8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40
第七部分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开展榆林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验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T2023TPF-1102B

项目名称: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开展榆林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验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1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开展榆林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验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1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共服务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开展榆林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 田建设市级验收服 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130,000.00	1,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只针对于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 进场后 90 天内提交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开展榆林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验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开展榆林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验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税收缴费凭据（税种至少包含

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协商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1)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1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5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05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 158 号

联系方式：0912-3281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401-1404

联系方式：029-85328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狄工

电话：029-85328602

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开展榆林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验收服务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WT2023TPF-1102B</p>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p>采购人：榆林市农业农村局</p> <p>采购代理机构：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4	<p>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p> <p>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p>
5	<p>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p> <p>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p> <p>谈判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p> <p>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2 室</p>
6	服务期：进场后 90 天内提交成果。
7	<p>付款方式：</p> <p>（1）第一阶段：乙方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进场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总价款 40%的陕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等额的预付款；</p> <p>（2）第二阶段：乙方完成项目市级验收工作并提交验收报告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总价款 60%的陕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等额的服务费用。</p>
	<p>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p> <p>注：根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p>

8	<p>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及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投标信用（保证金）”（网址：https://credit.y1.gov.cn/）。并将信用承诺公示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未及时上报承诺书影响投标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9	<p>谈判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p>
10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可编辑 word 版及签章后 PDF 版本）。</p> <p>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要求双面打印胶装）。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一正两副纸质、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寄到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备案用）（邮寄或送达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402，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5328602）。</p>
11	<p>踏勘现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p>
12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p> <p>（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税收缴费凭据（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9）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协商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p> <p>（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p> <p>（11）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p> <p>（1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p> <p>（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p>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p>
14	<p>其他：</p> <p>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p> <p>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1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6	<p>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17	<p>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18	<p>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19	<p>政府采购融资政策：</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1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p-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0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p>
21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22	<p>投标答疑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input type="checkbox"/>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3	<p>谈判报价轮次:</p> <p>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或最后一轮）</p> <p>第二轮及最后一轮报价时间：投标人自行关注网上报价页面，如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24	<p>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1.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 根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活动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 址：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p>

1)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提前阅读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

6. 谈判及最后报价

★6.1 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下载附件并安装调试，开标前三天需自行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检查网络环境、调试电脑、音视频设备（话筒、摄像头），以确保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进入谈判环节后因供应商设备问题导致无法谈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2 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因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安装该询标程序。</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25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p>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p>（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26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税收缴费凭据（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协商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1)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1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3 谈判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比照招投标条例第34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4 谈判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2.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所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所供相应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服务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总价报价（含税）（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设备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设备或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供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可编辑 word 版及签章后 PDF 版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15.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5.7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5.8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5.9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谈判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谈判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谈判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上传加密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本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并由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6.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7.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7.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8.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撤回后修改确认后可重新上传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19.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9.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①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②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③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未及时解密、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五. 谈判与评审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进行线上签到,并参加不见面谈判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0.3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1.1 由采购人专家代表对投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审查。

21.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复审和符合性检查）

22.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2.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审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

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22.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活动。

（二）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2、介绍项目参会人员；
- 3、公布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进行CA锁解密；
- 5、系统导入投标文件
- 6、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四）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

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 谈判当日, 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可通过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电子交易平台→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 各供应商务必在谈判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 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

(七) 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 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 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八)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 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 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谈判、评标过程中, 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 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5、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 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登录(<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 下载操作手册。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2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 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 CA 锁, 在自带电脑上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 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 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3 无效投标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人。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9.2 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30. 其他

30.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0.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0.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0.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管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 质疑和投诉

31.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31.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疑问。

31.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疑问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提出疑问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质疑答复

3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1.6.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3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7.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532860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40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管辖的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开展榆林市 2021 年度高标准
农田建设市级验收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书

(采购编号：)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_____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开展榆林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验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_____

根据《陕西省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甲方委托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开展榆林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验收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靖边县、定边县、绥德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共 11 个县（市、区）26 个项目，其中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靖边县项目验收全覆盖，其余资金整合县按照不低于 3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1.3 项目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7.92 万亩。

1.4 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

第二条 验收方式

2.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工程、技术、财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开展市级验收工作。

2.2 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核实现场、测试运行、走访实地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验收，形成项目市级验收情况报告，包括验收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并签字确认。

2.3 项目市级验收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验收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三条 验收内容及依据

项目完成、工程质量、资金管理、档案资料、上图入库、耕地质量、工程管护、项目效益等

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3.1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内容或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的完成情况。

3.2 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3.3 资金使用规范情况，包括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及支出凭证完整性等。

3.4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监理工作和档案管理等。

3.5 项目建设情况，包括现场查验工程设施的数量和质量、耕地质量、农机作业通行条件等，并对监理、四方验收、初步验收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

3.6 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3.7 项目信息备案、地块空间坐标上图入库等情况。

3.8 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第四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

4.1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4.2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 号）

4.3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农发【2020】112 号）

4.4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农发【2019】117 号）

4.5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 号）

4.6 其他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

第五条 提交成果及工期

5.1 按照甲方要求组织队伍进场，进场后 90 天内提交成果。

5.2 在项目工程全面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编制工程验收报告、绘制工程验收图等市级验收意见资料。

5.3 相关纸质成果要求一式三份，其中：甲方存档两份，乙方存档一份，电子文件甲方存档一份。

第六条 项目验收费及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工程市级验收费总价款：_____元（以采购中标价款为准）。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服务、技术表件、住宿、交通、打印、通讯等）和不可预见费用。

6.2 付款方式：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第四条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按工程验收进度支付第三方市级验收服务费用。

（1）第一阶段：乙方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总价款40%的陕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等额的预付款；

（2）第二阶段：乙方完成项目市级验收工作并提交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总价款60%的陕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等额的服务费用。

6.3 市级验收费支付方式：转账汇入乙方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置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2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内容的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服务内容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扣除部分费用。

7.3 负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合同制度的执行情况。

7.4 向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并负责与建设相关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和监理等单位）获取资料，配合乙方进行收集。

7.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8.1 乙方按照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8.2 按照合同要求及工作进度，做好验收工作，针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3 工程验收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调度。

8.5 按照农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档案，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按要求向甲方进行移交。

8.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委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及保密

9.1 本委托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进行复制或向其他方转让、出借，不得投稿、发表或以任何方式为其他方所知悉，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 双方均应保护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成立后，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3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实质性工作进展，经甲方催告无效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项目单位。

10.4 乙方在工程验收工作过程中，与施工单位串通瞒报、虚报工程数量和质量的，将严格按照瞒报、虚报比例扣减质量保证金。

10.5 乙方如履行本合同逾期，乙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将合同延长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对项目分部工程的部分单元工程进行质量验收，需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方出具质量检验评定报告的，由甲方自行委托其他方开展质量检验评定，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2 乙方按规定完成的市级验收成果是省农业农村厅抽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对其工作内容及提交成果负责。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自律，做到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验

收工作。工程验收报告成果实行“谁签字，谁负责”，对在工程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上报备案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2.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依法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3.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成立以后发生的，非因一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对其发生及造成的后果双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社会骚乱、群体性事件，政府征收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3.3 甲、乙双方认可并签署的来往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13.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开展榆林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验收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靖边县、定边县、绥德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共 11 个县（市、区）26 个项目，其中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靖边县项目验收全覆盖，其余资金整合县按照不低于 3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1.3 项目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7.92 万亩。

1.4 项目总投资：113 万元

第二条 验收方式

2.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工程、技术、财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开展市级验收工作。

2.2 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核实现场、测试运行、走访实地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验收，形成项目市级验收情况报告，包括验收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并签字确认。

2.3 项目市级验收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验收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三条 验收内容及依据

项目完成、工程质量、资金管理、档案资料、上图入库、耕地质量、工程管护、项目效益等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3.1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内容或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的完成情况。

3.2 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3.3 资金使用规范情况，包括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及支出凭证完整性等。

3.4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监理工作和档案管理。

3.5 项目建设情况，包括现场查验工程设施的数量和质量、耕地质量、农机作业通行条件等，并对监理、四方验收、初步验收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

3.6 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3.7 项目信息备案、地块空间坐标上图入库等情况。

3.8 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第四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

4.1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4.2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 号）

4.3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农发【2020】112 号）

4.4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农发【2019】117 号）

4.5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 号）

4.6 其他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农业农村局</p> <p>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 158 号</p> <p>项目名称：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开展榆林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验收服务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按照甲方要求组织队伍进场，进场后 90 天内提交成果。
4	服务标准：合格。
5	<p>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实施服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付款方式：（1）第一阶段：乙方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总价款40%的陕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等额的预付款；</p> <p>（2）第二阶段：乙方完成项目市级验收工作并提交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总价款60%的陕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等额的服务费用。</p>
6	<p>质量保证：</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服务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p>
7	<p>服务要求：</p> <p>1、乙方按照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p> <p>2、按照合同要求及工作进度，做好验收工作，针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8	<p>验收：</p> <p>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对其服务技术指标以及服</p>

	<p>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其投标时提供的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人应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2.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9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0	<p>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p>其他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如果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p>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的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发现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p>3)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的承诺书;</p> <p>4) 供应商有完整的项目服务组织实施方案;</p> <p>5)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p> <p>6) 本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p> <p>7) 投入本项目人员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p> <p>8)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9)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10)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p> <p>1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 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5)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6)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7)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8)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9)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的承诺书;
- 10) 供应商有完整的项目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 11)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
- 12) 本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
- 13) 投入本项目人员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 14)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6)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 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如有必要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货物质量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四、成交：

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3、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4、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七部分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WT2023TPF-1102B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开展榆林市 2021 年度高标准 农田建设市级验收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资质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社保缴纳证明
- 五、税收缴纳证明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开展榆林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验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九、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十、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十一、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十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后见格式附件 1。

十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 <u>代理公司</u>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谈判现场手持此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

日 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致：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

- (1) 谈判书
- (2) 谈判报价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_）；
-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					
3	其他费用				
4	合计：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是否装订原件不做要求。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服务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服务。
- 3、对于因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承诺书（二）

致：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

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 1 年）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谈判规格	谈判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进行响应；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不用可删除）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响应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复印件等。

附件 3 类似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 9 -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同时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单位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将企业主动承诺事项主动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为商企业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承诺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部门	承诺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源吴通源吴通源 吴通源	92610829MA708E7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源行政审查 吴通源行政审批 一证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源吴通源吴通源 吴通源	916108290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源行政审查 吴通源行政审批 一证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lj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中源祥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类炭质生物绿色建材研发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完成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